

115 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二、補助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名單：以防檢署網站

（<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為限（以下簡稱補助植保資材）。

(一)生物農藥：依據農藥管理法取得農藥許可證之生物農藥，且網站登載之「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並在使用防檢署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或與防檢署網路介接服務之銷售系統（以下統稱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紀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場所購買。

(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完成登錄，且網站登載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

三、補助基準：

(一)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0 元。

(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四、補助對象：

(一)產銷班班員：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土地資料之實際經營面積為限。應依登錄經營面積，向其所屬輔導單位

(農會、公所、農業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申請補助。

(二)個別農民：向耕作土地所在地之農會、公所、協會或植物保護同業公會擇一申請補助，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業部農糧署相關作業系統或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三)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生物農藥購買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供農藥販賣業者登錄及陳報購買紀錄。

(五)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種植登記。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或防檢署 115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經費用罄止。

六、作業流程：

(一)防檢署依年度推廣目標、預算額度及政策需求，核定推廣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並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運用。

(二)防檢署得委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本補助作業之說明會、案件受理確認、資料檢核、抽查、造冊請款、補助款撥付及進度控管等事項。

(三)輔導單位於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系統

(<https://ecopp.aphia.gov.tw/EcoPPP/Login.aspx>) (以下簡稱作業系統) 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及金額、購買補助植保資材產品品項與數量及使用作物等資料，並依作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款相關資

料，併同申請文件、購買憑證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期程送執行單位受理確認及檢核。

(四)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依防檢署核定之補助額度及本作業方式受理補助申請，並依實際受理情形及規定期限分期送件，不得逾期或集中於年度末一次送件。

(五)補助對象填列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送鄉鎮輔導單位於系統登錄。前一年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有案且資料未變動者，得請輔導單位由作業系統轉入列為本年度補助對象，得免填列申請表。

(六)115年6月15日後之購買資材憑證金額達2萬元者，輔導單位應填具「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查驗紀錄表」(如附表三)，並併同補助款領款清冊及相關憑證資料送執行單位辦理檢核。

(七)鄉鎮輔導單位應於作業系統登錄申請補助之農民身分證字號及土地資料等，經作業系統確認未重複申請且申請面積不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且於作業系統彙整後送執行單位審核。

(八)補助款申請程序：

1.生物農藥：

(1)申請補助所購買生物農藥以「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及銷售通路一覽表」所列產品為限，且須在使用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紀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場所購買。

(2)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生物農藥憑證(以統一發票為原則)及前揭農藥販賣業者透過銷售系統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以電子列印

為限，不接受手寫或手改)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憑證開立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間。

- (3)鄉鎮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生物農藥憑證相關資料後，應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資料，連同購買生物農藥資材憑證及農藥販售證明，送執行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
- (4)執行單位受理鄉鎮輔導單位送件後，應就資料完整性、系統登錄內容、補助資格、補助面積及申領金額等事項進行檢核；經檢核無誤者，彙整造冊送防檢署辦理請款作業。通過檢核案件應於作業系統逐筆確認完成補助申請(勾選「案件已核銷」或依系統功能註記審核狀態)。
- (5)防檢署審認清冊及相關資料無誤後，將補助款撥付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再依核定清冊撥付補助款予鄉鎮輔導單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
- (6)「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爰農民應依「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登載之「使用範圍」防治作物病蟲害，選購適合生物農藥商品。
- (7)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爰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單(詳列購買者姓名、農藥名稱、劑型、含量、購買數量、防治對象(作物病蟲害)等)。
- (8)農藥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由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資料。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 (1)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憑證開立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間。
 - (2)鄉鎮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相關資料後，應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資料，連同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送執行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
 - (3)申請補助之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所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所列產品為限，且須於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統一發票）上註記「產品登錄字號」。
- 3.產銷班統一購買補助植保資材並申請補助時，除提供購買補助植保資材憑證外，須檢附產銷班班員清冊、註明班員購買補助植保資材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 4.輔導單位應依防檢署及執行單位公告或通知之期程，分期彙整申請資料送執行單位辦理受理確認及檢核；逾期末送件者，原則不保留該期額度，其剩餘款項得由防檢署納入後續期別或依實際需求重新調整運用。
 - 5.執行單位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憑證及相關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應彙整核銷清冊送防檢署辦理請款。通過檢核案件應於作業系統逐筆確認完成補助申請（勾選「案件已核銷」或依系統功能註記審核狀態）。
 - 6.防檢署審認執行單位所送清冊及相關資料無誤後，將補助款撥付

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再依核定清冊將補助款撥付鄉鎮輔導單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

7.鄉鎮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轉帳（匯款）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不得給付現金。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之帳戶者，領款清冊補助對象不用簽章。

(九)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

七、注意事項：

(一)鄉鎮輔導單位應確實按作業方式及計畫規定辦理，加強宣導相關規定週知補助對象；執行單位應確實依本作業方式及計畫規定辦理補助對象申請受理、系統登錄、資料彙整、送件及補助款轉撥等事項。

(二)配合補助核銷作業時間，執行單位及輔導單位得在申請期限內，另訂定受理補助對象申請期程。

(三)為擴大輔導獎勵農民使用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風險，鄉鎮輔導單位得自行編列經費配合獎勵推廣。

(四)鄉鎮輔導單位等應適時輔導補助對象正確使用植物保護資材及採行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耕作模式，減少化學農藥風險。

(五)鄉鎮輔導單位應妥善保存申請表、購買憑證、販售證明、領款清冊、轉帳憑證及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防檢署及執行單位辦理資料查核、補件或說明。

八、管考措施：

(一)輔導單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其購買資材憑證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5 日之後且金額達 2 萬元者，應檢附「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

- 助查驗紀錄表」(如附表三)，作為補助案件檢核及查核之佐證資料。
- (二)執行單位應依防檢署核定或通知之查核原則，辦理補助案件檢核及風險導向抽查。查核方式得包括書面查核、系統資料比對、文件抽查、現地訪查或其他必要方式；查核對象得優先選列高補助金額、資料異常、首次申請、重複申請疑義、發票或販售證明疑義等案件。
- (三)輔導單位應配合防檢署及執行單位辦理查核作業，並協助補助對象提供必要資料。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購用補助植保資材、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或販賣業者出具不實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作業系統管制該補助對象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四)鄉鎮輔導單位應輔導補助對象購用補助植保資材，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某一特定廠牌產品。
- (五)防檢署網站所列補助生物農藥之生產業者及輸入之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就生物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生物農藥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
- (六)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業者應向防檢署申請加入補助產品項目（申請流程可於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下載），並提供產品生產紀錄、進出貨單等銷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項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

- (七)防檢署依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所登打補助案件資料，進行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項目勾稽，避免虛報補助數量情事。必要時防檢署得會同鄉鎮輔導單位、執行單位針對業者、通路商或農友進行實地查核與訪談。
- (八)倘經查明補助對象與相關生產、販賣業者具有涉嫌偽造銷售及販賣資料、詐領補助等事實，除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及取消補助資格外，並應負刑事責任。

附表一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申請表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產銷班(合作社場)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編號	班員 個別農民 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登錄或 個別農民耕作 土地面積(公頃)	生物農藥 申請補助面積(公頃)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申請補助面積(公頃)

註 1：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覆。

註 2：申請面積不得大於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面積或個別農民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3：產銷班得填列本表造冊送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個別農民得由鄉鎮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受理申請。

附表二

115 年度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產銷班； _____合作社場
 個別農民 _____； 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錄土地面積 (公頃)	補助面積 (公頃)	年度最高補助金額 (元)	購買產品名稱 (農藥)許可證號碼 (免登資材)產品登錄字號	使用作物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補助金額 (元)	撥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 1：本表鄉鎮輔導單位完成造冊後，送執行單位審查後，據以核撥補助款。

註 2：鄉鎮輔導單位將補助款轉撥補助對象帳戶（領款清冊得免簽章）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轉帳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給付現金者，補助對象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

製表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推廣部主任、課長、經理、場長)

會計：
(主計、出納)

負責人：
(總幹事、鄉鎮市區長、理事主席、理事長)

附表三

115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查驗紀錄表

查驗單位：_____

查驗日期	受查驗單位	代表人	補助面積 (公頃)	購用防治 資材數量	購用防治資材廠牌名稱		是否為防檢署 公告品牌	購買數量是否 符合	查驗人員簽名
					廠牌名稱	農藥登記證字號 /產品登錄字號			

查驗相片黏貼處(相片應清楚拍到購買憑證及防治資材)

註：本表應併同補助款領款清冊、購買資材憑證送執行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